

銘傳大學應用語文學院

『華語文師資學分學程』課程架構表

執行單位：應用中國文學系

中華民國97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10月15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院課程暨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
課程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	文字學	4	應用中國文學系
必修	對外華語教材與教法	3	應用中國文學系
必修	高階應用中文實習	0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修	對外華語語法教學	3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修	應用語言學	4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修	國語語音學與口語表達	4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修	華人社會與文化	4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修	應用修辭學	4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修	國學導讀	4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修	書法藝術及習作	4	應用中國文學系
選修	華語文教學導論	3	國際學院 華語文教學學系
選修	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3	國際學院 華語文教學學系
選修	華語詞彙學	3	國際學院 華語文教學學系
選修	華語課程與教學設計	3	國際學院 華語文教學學系
總計	必修科目學分數	7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13	
	合計必選修學分	20	

備註：

1. 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完成至少20學分課程之修習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
2. 高階應用中文實習需完成華語教學實習。
3. 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